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6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3ml:0.63mg(按 $C_{13}H_{21}NO_3$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90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6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5年,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7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0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9,3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钟吾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1,7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武汉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5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南京健华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5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扬州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2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方5系担保方(健嘉康复)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2,219,516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5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于2026年8月6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与中国信托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高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2]的合伙份额,(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2] 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钟吾医院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达成《综合授信合同》,由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期限一年、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钟吾医院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钟吾医院将抵押土地和房产使用权/所有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于2025年5月6日至2029年12月30日(含首尾两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高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武汉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武汉健嘉30%的股权、按对武汉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华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由南京健华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同日,健嘉医疗(系南京健华之间接控股股东)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华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健华的另一方股东江苏凝旭将质押其所持有的南京健华30%的股权、按对南京健华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8月6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与扬州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由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6年8月6日至2028年7月8日止。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系扬州健嘉之控股股东)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康复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截至2026年8月6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4]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30,494	2,669,50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6,000	494,000
合计	3,500,000	336,494	3,163,506

[4]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61%、6.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959093O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880,794
	负债总额	376,904	382,080
	资产净额	504,240	498,714
	营业收入	14,393	1,843
	净利润	3,990	-5,569

(二)钟吾医院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钟吾医院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持有其的61.43%的股权、3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的38.57%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592509627S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综车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11	62,326
	负债总额	37,487	37,514
	资产净额	24,624	24,812
	营业收入	32,476	8,383
	净利润	-1,763	288

(三)武汉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武汉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武汉诚和瑞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CM55CLB4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3	18,316
	负债总额	15,472	17,070
	资产净额	1,511	1,246
	营业收入	4,329	1,289
	净利润	-1,427	-276

(四)南京健华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京健华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江苏凝旭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凝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3DWRR2F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7	14,762
	负债总额	14,966	15,220
	资产净额	131	-458
	营业收入	5,881	1,561
	净利润	-1,329	-513

(五)扬州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名称	扬州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CW504E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1	5,943
	负债总额	9,216	9,183
	资产净额	-3,025	-3,240
	营业收入	2,861	396
	净利润	-1,879	-434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6年8月6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与中国信托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中国信托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二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钟吾医院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钟吾医院依约应向民生银行宿迁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武汉健嘉于2025年5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含首尾两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武汉健嘉依约应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华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华依约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康复为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扬州健嘉依约应向扬州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8月6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19,516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5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8月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1、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钟吾医院	指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方3、武汉健嘉	指	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4、南京健华	指	南京健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5、扬州健嘉	指	扬州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凝旭	指	江苏凝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宿迁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诚和瑞	指	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农商行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	指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8月6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医疗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医疗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8月6日,健嘉康复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36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

●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36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7.8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157,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16.33%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5.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6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 (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366,27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38.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13.72%

注:指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523,275,000	366,275,000	38.10%	13.72%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523,275,000	366,275,000	37.85%	13.72%	0	0	0	0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00mg(按 $C_{18}H_{23}NO_3$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41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09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5年,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79亿元。

[1]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扩充本集团相关产品规格。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的通知,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赤金厦钨决定暂停运营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川圹省勐康县的勐康稀土矿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成立合资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赤峰黄金持股51%、公司持股49%,现已更名为“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

2024年3月4日,公司参股公司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HIXIA Laos”)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现已更名为Chixia Mining (Laos) Co.,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HIXIA Laos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投置业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截至2025年3月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已完成。目标公司主要运营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以下简称“勐康稀土项目”),除该项目外,赤金厦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运营其他稀土项目。交易完成后至今,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勐康稀土矿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矿石量(百万吨)	资源量:品位(克/吨)	资源量:金属量(千吨)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老挝勐康稀土矿	稀土矿	124.69	238.04	29.68	7	试采许可证(1个):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探矿权(1个):有效期至2027年4月20日。

注:1.数据更新截止日期为2025年12?31?;保有资源储量系未按权益折算的总量。

2.证照续期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中。

二、参股公司赤金厦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3号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赤峰黄金持股51%,公司持股49%。

赤金厦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98.65	40,280.87
归母净资产	39,006.03	28,923.1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65.42	15,268.02
归母净利润	73.10	-10,659.31

注:赤金厦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赤金厦钨暂停运营勐康稀土项目的情况

随着国家稀土资源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赤金厦钨全面审视并优化相关业务,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审慎研究评估,赤金厦钨决定暂停勐康稀土项目的运营,后续将继续推进矿权证照的续期工作,并密切跟进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勐康稀土项目目前尚处于试采阶段。2025年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998.56吨,归母净利润-10,659.31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5,343.81万元,绝对值占公司2025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2.31%。2026年第一季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63.60吨,归母净利润73.1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投资收益35.82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0.03%。

公司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赤金厦钨为公司参股公司,前述参股项目的暂停运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赤金厦钨尚不确定该项目何时恢复运营,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和项目后续进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021号)。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0,691.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